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2年1月13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及生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整個信託期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約並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13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並行維持。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以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予信託的現有股份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履行。本公司應促使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使受託人可履行其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責任。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下文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嘉許若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助力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a)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的任何人士；(b)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及(c)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的服務，且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按其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按授予代價(如有)授出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闡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iii)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歸屬時間；(iv)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v)於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過程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派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分委員會或任何人士。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任何條文的解釋)所作的決策及決定應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年期

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所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時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授予與接納

於董事會決定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後，董事會須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授予通知，並於授予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出一份副本，列明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及其他要求(包括支付任何授予代價)。授予通知中指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在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接受後，將構成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獎勵股份數目。

於收到授予通知後，經選定參與者須在接納期內簽署並向董事會交回授予通知隨附的接受表格，以確認接納向其授予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自授予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授出。

授予的限制

董事會在(其中包括)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整個信託期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於計算10%限額時，將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達成

任何獎勵股份應為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予信託的現有股份，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人士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該出資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中所載的其他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通知中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及適用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獲達成的情況下(獲董事會豁免除外)，根據其規定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予通知中列出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促使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

- (i)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董事會應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連同有關指定轉讓文件(並向受託人發出副本)，當中要求經選定參與者簽立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文件，以令有關文件生效；
- (ii) 收到歸屬通知後，經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交回隨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以確認證券賬戶的詳情，連同有關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倘董事會並未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經選定參與者的回條及轉讓表格，本應歸屬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並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將有關退回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未來獎勵；及
- (iii) 待受託人(a)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歸屬通知的回條及受託人所指定並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b)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且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所有適用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規定(倘董事會已給予任何豁免，則董事會給予有關豁免的確認)，及(c)收到經選定參與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的十(10)個營業日)將相關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儘管計劃規則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倘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發出指示，且該指示應由受託人收悉，並由董事會予以確認，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的十(10)個營業日)將相關的獎勵股份轉讓予作為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代名人或代理人的受託人(或其關聯方)名下的賬戶。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及／或規定(包括支付任何授予代價)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應向經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授予通知，指明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數額。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將指定數目的額外股份及現金獎勵，連同獎勵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或作為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代名人或代理人的受託人(或其關聯方)名下的賬戶。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經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剩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持有的財產。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與否)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相關股份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除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無經選定參與者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予通知內另行訂明，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於有關股份轉讓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分享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董事會應酌情釐定有關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以及獎勵股份是否應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及有關獎勵股份的轉讓時間。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時間，以及獎勵股份是否應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及該等獎勵股份的轉讓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股份應轉讓予一名經選定參與者，則應立即通知經選定參與者，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

可轉讓性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應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或出讓。經選定參與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歸於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除非獎勵或其任何權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因經選定參與者身故或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而被轉讓。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倘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i) 未能在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
- (ii) 在授予通知規定須支付授予代價的情況下，未能按授予通知所訂明的方式及於有關期限或之前以可動用資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所需的授予代價(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
- (iii)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其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參與者(除非經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作出特殊協定)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不納入有關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

- (iv) 未有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交回回條及轉讓表格；及／或
- (v) 於相關歸屬日期或相關指定期限(倘適用)之前或當日未能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及規定(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

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立即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應當繼續保留在信託基金之內。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修訂應向所有經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有關提前終止的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所有於信託期屆滿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於相關經選定參與者以及所有獎勵股份(包括根據本段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於信託期屆滿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 (iii) 期間屆滿後(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所有股份應由受託人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出售(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方式)；

- (iv) 信託期屆滿後，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已出售)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於有關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約並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期」	指	授予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供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確認接納授予其的獎勵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1月13日，即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以於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5)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准許的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i)於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本集團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不認可為公眾人士的人士，或(ii)根據其居住所在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不納入有關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授予代價」	指	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
「授予通知」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依據的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或特定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p>包括以下人士，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p> <p>(a) 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的任何人士；</p> <p>(b) 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及</p> <p>(c)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的服務，且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p>
「剩餘現金」	指	<p>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p>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p>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或參考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適用收費)的現金等值的有條件權利。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p>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p>由董事會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p>
「計劃規則」	指	<p>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所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p>
「經選定參與者」	指	<p>獲董事會挑選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p>
「證監會」	指	<p>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p>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p>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由受託人為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受託人為信託的目的而收購的所有股份，以及從信託持有的股份中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c) 任何剩餘現金； (d)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將歸屬於或不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e) 不時代表上述(a)、(b)、(c)及(d)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以下各項首先發生者的期間，即：
		(a) 2032年1月12日，即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而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有效且可行使的獎勵，為使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的歸屬或有序處理(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生效，或根據信託契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期間；或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的或替代的受託人，即信託契約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將由本公司向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以簽立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並使其生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邱偉文先生。